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3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3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3月11日(T-6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2.00元/股(不含122.00元/股)的投资者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2.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2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2.00元/股,申购数量为29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14:29:14.12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26,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49,390万股的1.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养老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养老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投资者请接洽此价格在2022年3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72.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7.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养老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72.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为35.40倍。

(2)截至2022年3月16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均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399.SH	福赛生物	13.98	13.33	133.40	9.54	10.01
300685.SZ	艾德生物	0.81	0.66	50.05	61.54	75.40
300639.SZ	普生生物	1.23	1.20	30.84	24.99	25.67
688289.SH	圣临生物	6.54	6.48	44.32	6.78	6.84
688317.SH	江之生物	4.79	4.76	40.69	8.50	8.54
	均值	5.47	5.29		22.27	25.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6日(T-3)。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16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发行价格72.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4.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养老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0,051.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2.65元/股和1,0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2,650.00万元,扣除预计约7,373.51万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65,276.4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5.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将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500,000股,具体比例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00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照、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上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私募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资质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众4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爽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味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置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国内外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U4448
募集金额	7,000.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2年2月25日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32年2月24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运作主体
根据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权利和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2)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4)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所产

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请;8)如委托财产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实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财产承担);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议事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在公司任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且任职超过两年的核心人员。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唐金昆	董事长	2,688	38.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杨华伟	总经理	350	5.0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于明晖	副总经理	595	8.5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曹若石	副总经理	1,008	14.4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瑶珍	研发高级总监	658	9.4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蔡钰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76	6.80%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奕敏	独立董事	455	6.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关敏	董事兼助理	420	6.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陈玲	营销服务总监	350	5.0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7,000	100.00%		

注1: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以上比例按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

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该等员工提供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的情形。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国内外批准程序;2)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中金丰众41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配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金丰众41号资